	挖 掘	
3	範圍	
	內之	
	单 道	
0	全 宽	4.
	度刨	
	除原	
	路 面	_£
	瀝 青	
*	混 凝	
	土厚	
	度。	
	第二十五條 管線機構	一、本條删除。
	於道路設置人	二、道路中人(手)孔等
4-1	(手)孔、閱	構造物之強度及其他
	箱及中心椿等	應注意事項,事涉到
	構造物延伸至	細,爰移列至依修正
	路面之蓋板時	條文第十六條授權訂
	, 其強度應符	定之辦法中為規範,
	合公路橋樑設	於辦法中明定抗滑值
	計規範HS-二	規定,並刪除本條規
	十載重車輛之	定。
	規定。	
	前項構造	(F)+1
	物之頂面應以	
	止滑板固定與	
4.7	路面齊平、密	
	合保持平順。	
第十八條 本府或其	第二十六條 本府或其	一、條次變更。
他機關興辦工	他機關興辦工	二、酌為文字修正。
程涉及管線遷	程涉及管線遷	
移、新設管線	移、新設管線	
埋設分配及人	埋設分配,及	
(手)孔蓋下	人(手)孔蓋	

地者,管線機 構應與主管機 關協商,並依 協商事項辦理 下地者,管線 機構應依與主 管機關協商事 項辦理完成。

第 十九 條 主管機關 得以抽驗案件

得以抽驗案件 清單通知管線 機構,並從中 抽選案件,隨 時派員赴道路 挖掘施工現場 抽驗施工品質 、安全措施、 施工告示牌、 施工計畫、交 通維持計畫及 其他相關事項 之執行情形。 必要時,主管 機關得為其他 查核。

 第二十七條 竣工後未

依第二十三條

- 一、條次變更。
- 二、調整主管機關得就道 路挖掘施工抽驗之規 定,爰修正第一項。
- 三、增訂第二項,規定主 管機關辦理抽驗或其 他查核時,管線機構 應配合之相關事項。
- 四、原第二項經要求管線 機構限期改善,現刊 自治條例並無罰則規 定。為有效管理道路 施工行為,爰移列至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 定整併規範,並刪除 現行條文第二項。

線機構與相關		
人員不得規避	P	
、妨礙或拒絕		
第 二十 條 主管機關	第二十八條 竣工後於	一、條次變更。
接管後三年內	主管機關接管	二、配合第十七條之修正
, 路面有龜裂	後三年內,路	明定自主管機關接管
、下陷變形或	面有龜裂、下	之日起起算保固責
破損等之情形	陷變形或破損	任,酌修文字。至接
, 主管機關得	等之情形,主	管程序另於修正條文
會同管線機構	管機關得會同	第十六條授權主管機
辨理檢測,經	申請人辦理檢	關訂定之辦法為規
查明可歸責於	測,經查明可	範。
管線機構時,	蟒貴於申請人	
管線機構應於	時,申請人應	
主管機關通知	於主管機關通	
改善期限內改	知改善期限內	
善完成,届期	改善完成,届	
未改善得由主	期未改善得由	
管機關代為辦	主管機關代為	
理修復作業,	辦理修復作業	
並命其缴納代	, 並由管線機	
履行之費用。	構負擔修復費	
	用。	
第四章 罰則	第五章 罰則	章次變更。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二	一、條次變更。
八條規定者,	十六條規定者	二、配合第十八條規定為
處新臺幣三萬	,處新臺幣五	修正,另因本條規定
元以上十萬元	萬元以上十萬	可連續處罰,且與本
以下罰鍰,主	元以下罰鍰,	自治條例其他罰則規
管機關並得命	主管機關並得	定相較,原法定罰鎖
其限期辦理完	命其限期辦理	最低額五萬元尚有過
成:	完成, 届期未	苛,基於責罰相當原
成者,得按次	完成者,得按	則之考量,修正法定

處罰。	次處罰。	罰 鍰 最 低 額 為 三 萬 元。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五	第 三十 條 違反第五	一、條次變更。
條規定未申請	條未申請道路	二、配合第七條及第十四
道路挖掘許可	挖掘許可或第	條規定為修正。
<u>、</u> 第 <u>七</u> 條各項	八條各項規定	
及第十四條規	者,處新臺幣	
定者,處新臺	三萬元以上十	
幣三萬元以上	萬元以下罰鍰	
十萬元以下罰	, 主管機關並	
鍰,並命其限	應命其限期提	
期提出申請或	出申請或回復	
回復原狀; 몶	原狀, 屆期未	
期未申請或回	申請或回復原	4 6
復原狀者,得	狀者,得接次	
按次處罰。	處罰。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		一、本條新增。
五條第一項及	4	二、明定管線機構未指派
第二項規定者		監造人員及現場管理
, 處新臺幣一		人員,或前揭人員未
千元以上九千		取得或配戴證照之處
元以下罰鍰。		罰規定。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	一、條次變更。
六條授權訂定	五條至第二十	二、配合第十六條之增訂
之辦法,按其	五條規定之一	,而將本自治條例部
情形得改善者	者,經主管機	分條文移列至授權辦
, 主管機關應	關通知限期改	法為規範,爰為修正
通知限期改善	善, 屆期未改	,並分列二項。
	善者,處新臺	三、因違反授權辦法可能
違反第十	幣三萬元以上	有已無法改善之情
六條授權訂定	九萬元以下罰	形,故區分情形以為
之辦法,按其	鍰, 並得按次	裁罰之要件,且因部
情形已無法改	處罰。	分違反情節尚屬輕
善或經依前項	POLYCENSON TO A CONTROL OF THE CONTR	微,基於責罰相當原

規定通知限期	 則,並增訂但書規定。
改善、届期仍	
未完成改善者	3"
, 處新臺幣三	
萬元以上九萬	4
元以下罰鍰。	F .
並就得改善之	7
情形,命其限	
期改善;屆期	
仍未完成改善	
者,得按次處	
罰。但其情節	
輕微者,得滅	
輕罰鍰至最低	
罰緩額度之三	
分之一。	
第二十五條 因挖掘致	一、本條新增。
道路、管線或	二、明定若因挖掘導致影
其他設施物毀	響公共安全或通行情
損,且影響公	節重大者處罰規定。
共安全或通行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三萬	
元以上十萬元	
以下罰鍰,並	
命其限期回復	
原狀; 屆期未	
回復原狀者,	
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六條 經第十九	一、本條新增。
條第一項抽驗	二、配合第十九條規定修
或查核結果不	正,明定管線機構違
符規定者,處	反主管機關辦理抽驗
新臺幣三萬元	或查核時應配合義務

	以上九萬元以		之罰則。
	下罰鍰,並命		
	其限期改善;		
	届期未完成改	700	
	善者,得按次		
	處罰。		
	管線機構		
	違反第十九條		
	第二項規定者		
	, 處新臺幣三		
	萬元以上九萬		
	元以下罰鍰,		
	並命其限期改		
	善; 屆期未完		
	成改善者,得		
	按次處罰。	Н.	
第五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配合增訂第十六條另訂定
			相關管理辦法,爰修正章
			次。
第二十七個	条 主管機關		一、本條新增。
	辨理道路之修		二、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
	築、改善、養		辨理道路施工時得要
	護時,得以書		求管線機關(構)對
	面通知管線機		所屬人(手)孔等設
	構限期對其管		施物配合路面調升或
	理之人(手)		調降,以確保路面平
	孔、閥箱等設		整及交通安全。
	施配合路面辦		三、第二項明定管線機構 為未依主管機關之通
	理調升(降)		知完成調升(降)或
	或下地,以確		下地,主管機關得逕
	保路面平整及		為代履行,並由管線
	交通安全。但		機構負擔代履行費用
	有赦災或特殊		0
	需求,經主管		

機關同意者, 得免於下地。

(手)孔等設施物, 管線機構應將其設置 頂面埋深至少低於道 路路面二十公分之原 則。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 例所定書表格 七、七、竹、竹、

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本自 治條例所使用 之書表及其他 文件,得由主 管機關指定以

一、本條新增。

- 二、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 格式事涉瑣細,且有 由主管機關檢討隨時 修正之必要,宜授權 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爰增訂第一項。
- 三、配合無紙化政策之推動,爰增訂第二項。

傳真或其他電 子文件方式行 之。		規定經主管機關指定 得以傳真或其他電子 文件行之。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	條次變更。
例自公布日施	例自公布日施	
行 =	行。	

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為有效管理本市轄內道路挖掘施工品質,提供用路人舒適、順 暢、安全之行車環境,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二 條 本市轄內產業道路、水防道路、專用公路、中央公路主管機關 管理及本市委託其他機關管理之道路,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並得將申請道路挖掘許 可、施工、竣工、維護管理及裁罰之權限等業務委託區公所或其他 機關辦理。
- 第 四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道路挖掘:指因管(纜)線、豎桿、人(手)孔、閥箱等之新設、拆遷、換修、擴充或其他用途而挖掘道路者。
 - 二、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以下簡稱道挖系統):指主管機關為管理公共管線而蒐集道路挖掘資料,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所建置,可供進行網路申請道路挖掘管理及相關資訊查詢與意見反映之資訊應用系統。
 - 三、產業道路:指為運輸及促進農、漁業發展所需而修築之道路。
 - 四、水防道路:指為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及側溝,並為 堤防之一部分。
 - 五、專用公路:指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其運輸之道路。
 - 六、管線機構:指經營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寬頻管道、 自來水、下水道、瓦斯、廢棄物、輸油、輸氣、有線電視、路 燈、交通號誌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管線 之公私機關(構)或法人。
 - 七、緊急工程;指管線機構為維護人民生命、身體、財產或公共安全,對於管線、設施物之突發性損害或故障及其他經主管機關 認有配合道路附屬設施施作、路面改善,而有緊急施工必要之 工程。
 - 八、缺失改善工程:管線機構經主管機關通知或自行發現所進行之人(手)孔、閥箱設施調整及道路缺失改善等不涉及管線之工程。

第 二 章 申請挖掘許可及施工

第 五 條 管線機構於本市進行道路挖掘前,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 件,以道挖系統或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挖掘許可。但屬緊急工程者 ,應先以電話、傳真向主管機關、轄區警察分局報備或利用道挖系 統建檔登錄完成後始可施工,並於施工日起三日內,補辦申請。

> 管線機構辦理人(手)孔蓋開啟、關閉或缺失改善工程,經以電話、傳真向主管機關、轄區警察分局完成報備或利用道挖系統建 檔登錄後即可施工,得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占用道路時間達一定 時數以上或具有其他特定目的者,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後,始得施工。

> 管線機構申請之道路挖掘这一定規模者,交通維持計畫應經本 府交通局核准。其審查作業要點,由本府交通局另定之。

> 第一項應檢附之相關文件與第二項規定之一定時數以上及特定 目的,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日或完成補正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 定。

> 未依前條規定檢具文件或文件記載事項不完備,其能補正者, 應通知管線機構限期補正; 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 駁 回其申請。

> 申請經許可後,管線機構應繳納道路挖掘許可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七 條 管線機構於領取許可證後,應依許可期限、管線位置與深度、 挖掘面積、交通維持計畫、施工計畫書及施工方法等許可之事項辦 理。

> 管線機構因緊急需要,須於許可施工日前施工者,應檢具原許 可證提出申請;未能於許可期限竣工,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 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

> 管線機構中止施工或因原許可施工之內容需變更者,應於事實 發生十五日內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中止施 工或變更。

- 第 八 條 核發建造執照後,各管線機構應協調進場施工時間及整合一併 向主管機關申請道路挖掘,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協助整合。
- 第 九 條 道路挖掘施工涉及私有土地所有權爭議,應停止挖掘,並由管 線機構負責協調解決,協調未成時,不得繼續施工。
- 第 十 條 道路新築、拓寬或辦理多種管線工程整合施工完成後三年內,